

武冈市 2023 年油菜种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二零二三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武冈市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省裕登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武冈市 2023 年油菜种子采购项目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武冈财采计【2023】000148
- (3) 项目内容：武冈市 2023 年油菜种子采购项目，及时更新“双高双低”标准，计划采购油菜种子数量 23 万包。
- (4) 是否分包：否。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11632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2) 具体标的。

技术要求

- 1、采购内容：
采购油菜种子 230000 包。
- 2 技术要求：
所供种子适宜于本行政区域土壤气候条件种植，必须保证是 2023 年生产的新种，绝不允许参入老种子，必须符合国家种子质量标准。
- 3、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本项目的产品的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需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货物损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 本项目中的所有产品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章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

①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采购货物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里中采购标的的要求规定，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② 现场验收和测试：采购人按照本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若发生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若影响技术措施实施时间的，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4.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货品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无条件更换新的货品。对更换后的新产品再行验收，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终止采购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商务要求

一、交货范围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有产地和调运检疫证明，保质保量，负责从厂家送到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的运费，装车费、下车费及其它检测费。每个小包装上用喷码或不干胶贴上“免费发放”。

二、货物验收：

① 投标人须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 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及指定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出具的发货验收凭证上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作为进行结算依据之一。

③ 产品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项目指定地点后，农业农村局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产品有关指标和合同要求，进行随机抽取并送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样品质量代表该批次货物质量，检验报告结果作为付款的依据之一。若检验不合格，按合同约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 日历天内供货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结算方法：

付款人：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安排到位一次性付款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货物如在质保期内出现变质、破损、及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 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48 小时派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电话咨询，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经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安排到位一次性付款

预付款：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_____ / _____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3 年 9 月 29 日，完成日期：2023 年 10 月 2 日。总日历天数：3 天。

(2) 地点：业主指定的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3) 方式：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标的物及数量、质量、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等履行合同。

(4) 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5) 质量保证金：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 (2) 验收方式：以市农业农村局验收组竣工验收结论为准。
- (3)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冈市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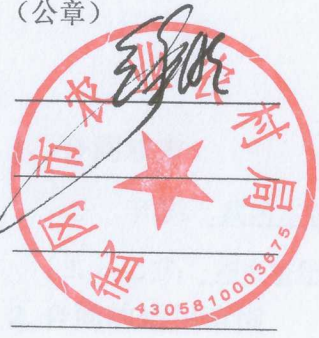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冈支行

账号：85250304000003167

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自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两年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协议书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3.2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赔偿甲方，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乙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